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235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林佳毅

　　郭致輝

被　　告　黃明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0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 年 11月25日18 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&0000;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倒車，不慎撞及訴外人高金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，修復所需費用共計22,765元（含工資3,800元、烤漆費用5,265元及零件費用13,700元），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。又系爭汽車於107年10月出廠，至本件事故受損共計使用1年2個月，上開修理費用依平均法扣除零件折舊後，應為20,101元。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賠償20,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，業據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、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車輛受損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
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勘驗圖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憑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理賠計算書等影本為證（見南司小調卷第15-24頁）；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9年10月12日函附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（見南司小調卷第39-64頁），可資佐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分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及第196 條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。據此，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系爭汽車修復費用，則其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屬有據。又系爭汽車於107 年10月出廠，至108 年11月25日因本件事故受損為止，共使用1 年2 個月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），上開零件費用部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。另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運輸業用以外之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扣除折舊後價值為11,036元，復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，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

告請求給付之修復費用，合計應為20,101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